



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公共开放区
暂估价材料（地面花岗岩石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19]LY027

招标人：洛阳市文物局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各投标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研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明材料或一项证明材料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它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资料。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竣工交付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对投标供应商的虚假投标、虚假应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招标公告）	6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	8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11
第四部分 评标及定标.....	14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2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文物局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65159132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637968019 电子邮箱：hznzfcglyfgs@163.com
3	项目名称	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公共开放区暂估价材料（地面花岗岩石材）采购项目
4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编号	HNZB[2019]LY027
5	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	财政投资 3300000.00 元。超过本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6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投标人应就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7	工期（竣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须提供《营业执照》，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2、投标人须是所投花岗岩石材产品的生产制造企业（营业执照中关于生产制造的表述可以是生产、加工、制造、制作等任一有生产制造含义的词语）。</p> <p>3、2016 年 1 月至今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在 300 万及以上公共建筑类花岗岩石材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收款凭证原件。</p> <p>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p> <p>5、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p> <p>6、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 4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p>

		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被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员工,须提供2018年3月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一年以上的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可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述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完整提交给代理机构,复印件盖章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分包	不允许
1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下同)
12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	报名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现场报名,报名合格者直接领取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售价	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项目终止外,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备注项目名称)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行号:307491006907) 账号:30205916000074 注:转账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以非基本账户汇入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按废标处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开标时需提供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原件)
15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16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需要 以U盘形式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样品	材质:博白黑;规格:900mm*900mm*25mm;火烧水洗面;十字交错涂刷2遍6面油性保护剂;底面涂刷一层防水背胶;制作完成后切去一角显示石材原料原始质地。
19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有目录、有页码。

22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材料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9年5月20日15时00分。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4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5室
25	开标顺序	按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签到时间逆序开标
26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5%收取，以中标人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从中标人账户向招标人提交。
28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洛阳市文物局委托,就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公共开放区暂估价材料(地面花岗岩石材)采购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公共开放区暂估价材料(地面花岗岩石材)采购项目

二、招标编号:HNZB[2019]LY027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投资 3300000.00 元。超过本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材料名称	材质	规格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元)
花岗岩地面-楼地面	博白黑	900mm*900mm*25mm	m ²	7500	440

采购内容:成品供货、包装、运输(到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卸货(到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移交(由铺装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负责验收质量及数量)等。

五、工期(竣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六、合格投标人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须提供《营业执照》,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投标人须是所投花岗岩石材产品的生产制造企业(营业执照中关于生产制造的表述可以是生产、加工、制造、制作等任一有生产制造含义的词语)。

3、2016 年 1 月至今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在 300 万及以上公共建筑类花岗岩石材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收款凭证原件。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5、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6、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 4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

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被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员工，须提供2018年3月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一年以上的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可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述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完整提交给代理机构，复印件盖章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七、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时间：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

八、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九、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报名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现场报名，报名合格者直接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每份500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十、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5月20日15时00分。

十一、投标文件接收和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5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二、本公告已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三、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招 标 人：洛阳市文物局

地 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5159132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总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637968019

电子邮箱：hznfcg1yfgs@163.com

十五、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公共开放区暂估价材料（地面花岗岩石材）采购项目，共1个标段。含购置、运输、安装、维保等。

二、招标项目清单

材料名称	材质	规格	单位	数量
花岗岩地面-楼地面	博白黑	900mm*900mm*25mm	m ²	7500

采购内容：成品供货、包装、运输（到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卸货（到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移交（由铺装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负责验收质量及数量）等。

工期（竣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三、供货要求

（一）标准规范

- 1、GB/T 18601-2009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 2、GB/T 9966.1~9966.8-2001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 3、GB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二）技术要求

- 1、本工程要求所供石材均应产自统一矿脉区域；
- 2、物理性能、实质性技术指标（满足GB/T 18601-2009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标准优等品要求）

序号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备注
1	体积密度 g/cm ³	≥2.56	
2	吸水率%	≤0.6	
3	干燥压缩强度 MPa	≥100	
4	干燥弯曲强度 MPa	≥8.0	
5	水饱和和弯曲强度 MPa	≥8.0	
6	装修材料放射性水平 A 类	IRa≤1.0 Ir≤1.3	
7	长、宽度 (mm)	0 -1.0	误差值
8	厚度 (mm)	+1.0 -2.0	误差值
9	平板平面度 (mm)	1.50	误差值
10	角度 (mm)	0.4	误差值
11	耐磨度 (1/cm ²)	≥10	

3、表面加工：火烧水洗面。

4、外观质量：

- （1）颜色：黑

(2) 色差: 1.5 米外目及范围无明显色差。

(3) 外观质量: (满足 GB/T 18601-2009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标准优等品要求)

缺棱, 不允许; 缺角, 不允许; 裂纹, 不允许; 色斑: 无; 色线, 无。

(三) 样品

(1) 规格: 900mm*900mm*25mm; 火烧水洗面,

(2) 十字交错涂刷 2 遍 6 面油性保护剂, 底面涂刷一层防水背胶。

(3) 制作完成后切去一角显示石材原料原始质地。

(四) 质量标准、组织措施、工作实施计划及检测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所供材料的说明(至少包括原材料的选取、制作工艺、实验检测、出厂检验等内容);

2、所供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当文字描述与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不符时, 以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为准);

3、生产组织技术保证措施、生产组织质量保证措施; 产品供货能力、组织经验及保证措施的说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规模, 加工能力, 运输能力, 仓储能力等;

4、除非另有规定, 合同范围内材料的各项技术指标, 均应符合合同规定,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所承诺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生产、出厂、运输、现场交验, 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招标人将按招标要求对中标人所供成品进行平行检验(首次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若对检验结果有争议, 可由多方共同认可的权威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如检验不合格, 招标人将做退货处理, 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给予赔偿。

四、投标要求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没有提供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 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 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 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 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产品,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 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 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3、招标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其他要求

1、由中标人供应的所有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都必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进行检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书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在工作现场交付给招标人存档。此外，中标人还应在随机装箱文件或发运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但招标人验收不免除中标人的产品质量责任。

2、中标人提供样品经设计单位确认后，在招标人监督下进行石材原料采购，并在招标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启运。同时招标人有权随时派人到材料生产现场或仓库了解生产进度和储存情况，并进行质量抽检，中标人须提供方便和积极配合。

3、中标人产品运输途中及安装验收合格且移交前保管期间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中标人负责保管直至该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移交招标人之日，相应保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供货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符合相应条件后，由招标人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5、招标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6、中标人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配合施工方在现场进行铺装尺寸复核，共同进行生产下单。

7、本项目配合费率为1.7%，由中标人支付给施工方。包含生产下单、复核、材料转运、施工安全措施、施工现场管理、安装配合、减少人为损耗等。配合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支付流程由中标人与施工方自行协商。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二、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三、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商检部门检验。

四、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成品供货、包装、运输（到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卸货（到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移交（由铺装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负责验收质量及数量）等。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五、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的通知》（洛财建〔2012〕33号）文件规定：

1、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中标单价乘以结算审核的面积计算。**

2、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或占合同价10%以下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报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10%以上且金额20万元（含）以上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副市长批示；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过100万元（含）以上的，由主管副市长批示后转常务副市长审批。新区项目按照该办法报新区管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批示。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3、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部分为基数，按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4、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六、招标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

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七、合同签订：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

八、交货要求：

- 1、工期（竣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铭牌、标记、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九、包装和发运

-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十、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招标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三年质保，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招标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后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十二、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招标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由中标人先行垫付, 最终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十三、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付款。

1、预付款: 中标人在招标人监督下签署原料采购协议后, 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预付款。

2、进度款: ①乙方完成供货总量的 35%, 经业主、监理、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已供货金额的 20%; ②乙方完成供货总量的 70%, 经业主、监理、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该批次供货金额的 20%; ③乙方完成全部供货, 经业主、监理、施工单位验收合格, 项目竣工验收、决算资料真实、完整的送达财政部门评审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④待财政部门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 甲方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 95%; 剩余款项在质保期两年内正常使用, 期满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方可全部结清。

中标人须在招标人付款前向招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部分 评标及定标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和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付款方式	符合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部分合同要求

二、初步评审标准

- 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序号	1	2	3	4	5	6	7	8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节能环保政策	技术部分	样品	项目实施能力	实力业绩信誉	售后服务优惠条件	综合评价	合计
权重	30	2	20	20	10	9	6	3	100

1.1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多于五家时（含五家），以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多于七家时（含七家），以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低于 5%，每再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节能环保优惠政策（2分）

（1）节能产品：所投主要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1 分（以提供注明所投产品位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为依据）。

（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主要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1 分（以提供注明所报产品位于财政部、环保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为依据）。

1.3 技术部分（20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三条第二款中：物理性能、实质性技术指标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多扣 5 分；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有意义的）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1.4 样品（20分）

根据样品质地、色泽、外观、加工工艺等，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秀的 17-20 分，良好的 13-16 分，一般的 9-12 分，较差的 5-8 分，特别差的 1-4 分。

1.5 项目实施能力（10分）

（1）有原材料的选取、制作工艺、实验检测、出厂检验等内容；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好的 2-3 分，一般 0-1 分。

（2）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生产组织技术保证措施、生产组织质量保证措施；产品供货能力、组织经验及保证措施的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规模，加工能力，运输能力，仓储能力等；好 3-4 分，一般 2-3 分，差的 0-2 分。

（3）石材六面防护的防腐、防渗、防污等处理工艺及保证措施；好的 2-3 分，一般 0-1 分

1.6 实力、业绩及信誉（9分）

（1）业绩 6 分：投标人提供 2016 年 1 月以来不低于 30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类花岗岩石材供货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收款凭证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体系认证 3 分：投标单位提供有效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证书，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开标时提供证书

原件，证书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不得分。

1.7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6分）

（1）具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注册地在洛阳市且能提供售后服务的得1分，投标人注册地不在洛阳市但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得0.5分，没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0分）。

（2）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3-1分）。

（3）人员培训承诺（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3-1分）。

（4）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没有的得0分，0.3-1分）。

（5）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没有的得0分，0.3-1分）。

（6）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没有的得0分，0.3-1分）。

1.8 综合评价（3分）

由评委个人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1-3分。

2、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在开标时应提供原件，对应的复印件装订在招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原件和复印件应当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四、定标办法

1、本项目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2为中标候选人。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自主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以及与货物相关的安装和伴随服务。

2、定义

2.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的投标文件（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

2.5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6 偏离（或偏差）：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之外，指投标文件的响应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或偏差。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4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5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项目要求”,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邀请函、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评标及定标、投标人须知、合同样本、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都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2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 7.1 所述的网站上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投标文件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明确和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编排混乱、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3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投标文件被错读误解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4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8.6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8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9.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装订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不退还给投标人。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0.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

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之期间（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7)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项目要求”。

14.2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 (5) 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本条（1）至（5）同时出现三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14.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

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4.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内容，但这些修改不得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4.5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报，招标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14.6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并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本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15.4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好记录。

15.5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1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

15.7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16、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比较和评价。

16.2 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含）以上单数。

16.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和评分标准评审。

17、投标文件的审查

17.1 投标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无效，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未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5)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报价的;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的;
- (10)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或者偏离的项数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11) 对于加★的技术条款,未提供制造商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客观证据材料证明其为负偏离的;
- (1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3) 交货(竣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7) 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1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和社保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一经查实,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的;
- (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4)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 17.1、17.2、17.3、17.1 之情形, 投标人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17.5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6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7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7.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 以及按规定需要澄清的内容除外。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 (此时不得泄露评委个人名单)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8.2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名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实际到场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其理解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甚至否决投标文件，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评标及定标

19.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9.3 定标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及定标”之“四、定标办法”。

20、中标通知

20.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0.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履约保证金

21.1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21.2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不超过10%），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2、签订合同

22.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2.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 如招标人和中标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纪律和监督

23.1 对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 (1) 应当依法依规依程序、认真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工作；
- (2)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3) 招标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6) 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不得接受投标人对招标人、投标人对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招标人的贿赂, 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9) 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0)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1)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3)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4)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不得与招标人、不得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不得虚假应标, 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 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3.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1) 应当依法依规依程序、认真审慎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 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3)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5)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6)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7)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9)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10)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1)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2) 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3)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4)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6)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3.4 对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强制性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3) 采购活动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质疑和投诉

2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知道

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书面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之规定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一次性书面通知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补正的事项。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或者补正后的质疑书仍不符合94号令之规定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接受质疑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6、其他注意事项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公共开放区暂估价材料（地面花岗岩石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2019 年 月 日

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公共开放区暂估价材料（地面花岗岩石材）采购项目委托_____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_____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_____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及分项单价均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2年，保修期2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甲方抬头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资料：乙方送货回单。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由招标人付款。

(1) 预付款：乙方在甲方监督下签署原料采购协议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为预付款。

(2) 进度款：①乙方完成供货总量的35%，经业主、监理、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已供货金额的20%；②乙方完成供货总量的70%，经业主、监理、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该批次供货金额的20%；③乙方完成全部供货，经业主、监理、施工单位验收合格，项目竣工验收、决算资料真实、完整的送达财政部门评审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④待财政部门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甲方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95%；剩余款项在质保期两年内正常使用，期满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方可全部结清。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招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4、其它约定：

- (1) 供货总量按附件《供货一览表》中约定的数量；如发生设计变更，以变更后的实际数量为准。
- (2) 乙方根据发货数量和发货金额开具全额发票；

5、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其他理由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若合同内容发生变更的，乙方认可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5%收取，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2. 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开具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履行完毕自身义务且双方无未解决的问题，甲方于7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交付前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交货时间，在收到甲方确认后开始发货。

交货地点：洛阳市二里头遗址博物馆项目工地。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在交货时乙方应提供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技术报告。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验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5. 本合同项下产品乙方不承担安装与调试工作内容。乙方提供合格产品并对产品自身质量问题负责，保证自身产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安装方式及条件要求。乙方产品需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GB/T 18601-2009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标准。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以上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或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数据确认为准，相应费用由乙方垫付。

10、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应在准备发货前 3 日应书面与甲方确认交货日期，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货。

11、乙方不得对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也不得委托第三方生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和赔偿。

12、由乙方供应的所有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都必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进行检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书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在工作现场交付给甲方存档。此外，乙方还应在随机装箱文件或发运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但甲方验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13、乙方产品运输途、卸货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卸货后，由甲方指派第三方负责保管直至该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之日。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履约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 4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2（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本项目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每逾期一天采取有效措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0.3 % 的违约金，但因财政审核原因造成的除外。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但因财政审核原则造成的除外。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除招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乙方违反双方约定或自身承诺、保证的，乙方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目设计的图纸、技术资料、软件信息等资料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该义务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3. 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与招投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4. 合同履行中符合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方用于平行检测的货物不计入乙方供货量。用于首次检测的货物包装、运输、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乙双方各执 四 份。

定做方: 洛阳市文物局

名称: (盖章)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2 号

承揽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5.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 响应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
7.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8. 售后服务承诺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3. 2016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注：1、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投标情况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增减。请投标人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和评审投标文件。

2、请投标人按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认真制作投标文件，附相关资料，编制目录及页码。请投标人务必按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层级编号编制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利于评标委员会对照层级编号评标。因不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邀请函，我方签名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人须知”3.2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3、我方保证所投产品（包括零部件、备件）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

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也决不虚假应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积极配合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名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书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项目(标段号)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
	小写: 大写:	

注: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如实认真逐项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 3、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附件 5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实际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如实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并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一对应，因填报不完整不明确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描述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为虚假投标虚假应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完全响应”等类似无具体技术参数和性能内容的表述，投标无效。
- 4、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制造商客观证据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内容。
- 5、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 6、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6

响应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

附件 7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一、投标项目实施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职称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 工龄 (年)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二、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如:相关设备选配方案及技术说明、深化实施方案、施工安装组织、技术和劳动力量安排、施工安装进度、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安装保证措施等,以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等。)

注:投标人应按本表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不明确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售后服务承诺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邀请函，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人须知” 3.2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名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5. 实收资本：_____元，其中：国家资本：_____元，法人资本：_____元，个人资本：_____元，外商资本：_____元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下列财务数据应与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1)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 (2)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3

2016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 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 1、业绩是指投标人向产品使用用户提供的本招标项目同类项目业绩，而非投标人向经销商或代理商供货的业绩，也不是制造商向经销商或代理商供货的业绩。
- 2、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